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说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费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80006
交易代码	58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614,531.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过投资于引领经济发展未来方向的新兴行业上的上市公司，享受新经济发展带来的高成长和高收益，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本基金采选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在遵循前述基本资金配置总比例限制范围内，根据本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和其他金融工具上的具体投资比例，根据科学技术和产业的发展趋势对新经济有关创业板、新兴产业进行识别，随后自下而上地精挑细选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和个股进行投资，运用景气企业竞争优势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构建股票池，投资其中具有成色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黄忠平 尹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电子邮箱 huangzh@scfund.com.cn yindong.zh@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 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56,008.14

本期利润 858,381.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率 0.0027

-2.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5

220,379,527.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未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不计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额份额净值增长差额(%)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94% 1.17% -4.76% 0.82% 0.82% 0.35%

过去二个月 -0.64% 1.14% 0.70% 0.84% -1.34% 0.30%

过去六个月 -2.11% 1.32% 4.42% 1.00% -6.53% 0.32%

过去一年 -14.56% 1.30% -13.01% 1.01% -1.55%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30% 1.29% -20.02% 1.07% 12.72% 0.22%

注: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例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

2009年12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自2009年12月30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作为传统行业与新兴行业经营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战略，诚信、稳健、前瞻、勤奋、务实、宽容、开放、勇于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了“做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革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了鲜明的企业形象。

3.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额份额净值增长差额(%)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94% 1.17% -4.76% 0.82% 0.82% 0.35%

过去二个月 -0.64% 1.14% 0.70% 0.84% -1.34% 0.30%

过去六个月 -2.11% 1.32% 4.42% 1.00% -6.53% 0.32%

过去一年 -14.56% 1.30% -13.01% 1.01% -1.55%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30% 1.29% -20.02% 1.07% 12.72% 0.22%

注: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4.2 管理人报告

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操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说明

4.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分析

4.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税收情况的说明

4.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豁免情况的说明

4.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4.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会

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的说明

4.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4.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揭示

4.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经营情况的说明

4.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管理情况的说明

4.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2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2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3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3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3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3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3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4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5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5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5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说明

4.4.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合规操作情况的